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供股通函**」）及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出售通函**」）及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通函及出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之供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出售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上，就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

該等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該等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9,059,530股。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須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須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因此，合共544,201,499股股份（包括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持有的398,613,499股股份，及淘寶中國持有的145,588,000股股份）須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04,858,031股股份。概無股東於供股通函中表明有意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就任何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待下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	435,763,221	73,372,680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忻先生訂立的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5.588783%	14.411217%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大體上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		
	(c) 分別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金公司配售協議及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e) 經計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p> <p>(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2.	<p>(a)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1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計劃債權人）及其他計劃債權人（可能亦為股東）支付現金代價；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435,763,221 85.588783%	73,372,680 14.411217%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p>(a)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清洗豁免；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p>435,763,221 85.477977%</p>	<p>74,032,680 14.522023%</p>

附註：有關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且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淘寶中國須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及淘寶中國須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就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398,613,499股股份，因無意疏忽而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的投票應不予理會且已經不予理會。因此，考慮到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的投票已經不予理會，合共544,201,499股股份（包括由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持有的398,613,499股股份，及淘寶中國持有的145,588,000股股份）須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特別交易2及特別交易3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04,858,031股股份。概無股東於出售通函中表明有意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就任何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2及特別交易3後，批准及確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出售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p>	<p>834,179,799 91.848608%</p>	<p>74,031,900 8.151392%</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p>(a)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2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舊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其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發行TM Home新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834,179,799 91.915403%	73,371,900 8.084597%
3.	<p>(a)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3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834,179,799 91.915403%	73,371,900 8.084597%

附註：有關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基於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的投票不予理會，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2及特別交易3後，批准及確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出售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p>	<p>435,566,300 (85.472496%)</p>	<p>74,031,900 (14.527504%)</p>
2.	<p>(a)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2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舊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發行TM Home新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p>435,566,300 (85.583338%)</p>	<p>73,371,900 (14.416662%)</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p>(a)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同意特別交易3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435,566,300 (85.583338%)	73,371,900 (14.41666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程立瀾博士親自出席了該等大會。除周忻先生、蔣珊珊女士及宋家俊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該等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該等大會。

供股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有關情況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忻先生及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i)於本公告日期		(a)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周忻先生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附註1)	228,920,000	13.09	503,624,000	13.09	503,624,000	13.09	503,624,000	13.09
易居(中國)控股(附註2)	146,918,440	8.40	323,220,568	8.40	323,220,568	8.40	323,220,568	8.40
On Chance(附註3)	20,000,000	1.14	44,000,000	1.14	44,000,000	1.14	44,000,000	1.14
Regal Ace(附註4)	2,775,059	0.16	6,105,129	0.16	6,105,129	0.16	6,105,129	0.16
周忻先生(附註5)	398,613,499	22.79	876,949,697	22.79	876,949,697	22.79	2,497,484,934 (附註6)	64.9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i) 於本公告日期	(a) 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b) 合資格股東 (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中國 房產信息集團、 易居 (中國) 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 概 無接納供股股份 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根據補償安排配予承配人		(c) 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中國房產信息 集團、易居 (中國) 控股、 On Chance及Regal Ace 除外)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獲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 供股股份由周忻先生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忻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或推定與其 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5)	398,613,499	22.79	876,949,697	22.79	876,949,697	22.79	2,497,484,934	64.90
承配人	-	0	-	0	1,620,535,238	42.11	-	0
淘寶中國	145,588,000	8.32	320,293,600	8.32	145,588,000	3.78	145,588,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1,204,858,031	68.89	2,650,687,668	68.89	1,204,858,031	31.31	1,204,858,031	31.31
總計 (附註7)	1,749,059,530	100.00	3,847,930,966	100.00	3,847,930,966	100.00	3,847,930,966	100.00

附註：

- 1)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為易居 (中國) 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 (中國) 控股為易居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2) 易居 (中國) 控股為易居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易居控股由 On Chance、Jun Heng 及周忻先生分別持有 33.13%、14.65% 及 52.22% 的股權。Jun Heng 由 On Chance 全資擁有，而 On Chance 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
- 3) On Chance 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
- 4) Regal Ace 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
- 5) 除上述股份外，周忻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14,4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周忻先生持有的可行使認購 14,46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忻先生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6) 根據包銷協議，周忻先生有權指定一家彼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我們假設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周忻先生承購。

- 7)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不等於100%。由於處理零碎配額，上表所示股份總數可能不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的總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合併，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月26日授出清洗豁免，須達成的條件如下：

- A. (i)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ii)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獲超過50%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親自或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供股至供股完成期間概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由於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故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2024年1月26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於該三項特別交易中的每一項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進行。

由於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1)以及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分別批准特別交易2及3)已由獨立股東於相關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故特別交易的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供股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供股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